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0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林佩瑩

出席人員：黃清高（公假）	高蓓蒂
周麗華	劉懷強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陳漪錦
張媖文	孫麗珠
江德輝	陳志章
尤詒君	江幸慧
鄭文惠	林學庸（喬慧玲代）
張美美（楊雅茹代）	賈承毅
陳淑娟（石守正代）	陳怡君
黃文鳳	林明君
童富泉	

壹、頒獎

頒發 98 年第 4 季替代役屆退役男阮晨、洪子牧、莊喬緯、李佳翰及林士傑感謝狀乙只，以資謝忱。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 陳主任漪錦報告：

1、98年9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2、為「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藝文活動週主題資料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二) 黃科長文鳳報告：為本局98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刻正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三) 廖股長秋芬報告：98年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出國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積極研擬老人財產信託執行計畫，除管。

參、討論事項

社會工作科提：有關訂定「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第2、5、7、9條請依賈法制秘書意見及一併檢視所有志工相關獎勵事項，修改後再提局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賈法制秘書承毅報告：

請各業務科檢視權管法律、自治條例，有無依法律之授權應訂定自治規則，漏未訂定者，如有者，惠請援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規定程序續辦。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47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 有關議員索取資料，請各局處務必接獲書面通知後，始可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員工愛上網/議會資料管理系統/議員索取資料項下新增資料鍵入，列印陳核後，於資料送出時再次上網確認答覆內容無誤，並再將電子檔寄議員（或指定人員）。本局遵照辦理。

(二) 秘書長室提本府各機關 8 月份提報具爭議性或無法處理項目辦理情形案，建議各機關仍應審慎研提每月提報府級協處之項目，如屬可自行開會研商、協調、專簽處理之案件，請各機關本於職權，儘速解決。本局遵照辦理。

(三) 本府工務局及環保局重大事件通報市長室及發言人室之效率佳，請各局處效法。本局請喬秘書了解工務局及環保局實際執行現況，以為借鏡。

二、有關98年9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本局收繳率仍不到70%，請相關業務科繼續依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加強辦理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另實際執行之困難亦併請敘明，俾利本府財政局了解本局執行之現況。

三、為「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藝文活動週主題資料報告案，請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及社工科儘速與產業發展局承辦單位聯繫，預作規劃及因應。

四、本局 98 年度市政白皮書列管案，刻正執行之案件，請身障科及

老福科儘速依期程辦理。

五、謝謝廖股長報告分享參加 98 年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出國心得及建議，也冀望各業務科室參酌英國經驗，檢視權管業務，研議創新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六、請賈法制秘書協助檢視中央社會福利法規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子法者，本局是否皆已辦理完成，並於檢視完畢後提報局務會議。

散會：上午 11 時